**交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账号** |  | **\*交易账号** |  | *（新开户不需填写）* |
| **\*账户名称** |   |
| **个人投资者信息/****机构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申请基金名称** |   | **\*基金代码** |   |
| **□认/申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金额**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 **□赎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份额**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个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获确认部分：□是**\*** □否 *（未勾选默认为“顺延”）*是否将该交易账号下该产品的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是 □否*（全部赎回可不填写具体份额，仅勾选“是”）* |
| **□分红方式变更** |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除货币基金，其他基金默认为现金分红）* |
| **□基金转换** | **\*转入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份额**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个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 **\*转入基金代码** |  |
|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获确认部分：□是**\*** □否 *（未勾选默认为“顺延”）*是否将该交易账号下该产品的份额一次性全部转出：□是 □否*（全部转出可不填写具体份额，仅勾选“是”）* |
| **□转托管** | **\*对方机构名称** |  | **\*对方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份额**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个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是否将该交易账号下该产品的份额一次性全部转托管出：□是 □否*（全部转出可不填写具体份额，仅勾选“是”）* |
| **□交易撤单** | **\*撤销业务类型** |  | **原申请单编号** |   |
|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资管计划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投资人权益告知书、所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的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愿意遵守相关条款。本人/本机构了解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因买卖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本单位不与其他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单位确保当前账户信息真实有效，授权贵司增开认/申购基金对应的TA基金帐号，当涉及信息变更，将提供相应变更资料。签署以示以上承诺及确认申请意愿。 | **投资者签字/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方正富邦基金填写：**

**直销经办： 直销复核： 业务受理章： 备注：**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保证已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
2. 投资者应保证若本《交易业务申请表》所认购/申购、转换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本确认信息备查。
3. 本公司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4.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特征。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6.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 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禁止之用途。
8.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您在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免责申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认购/申购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3. 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上规定的条件。
4. 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限额。
5. 申请人购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6. 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
7.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应在当前交易日15:00之前（认购期为17:00）**将交易申请表及付款凭证传真至我司（交易所或基金/资管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应保证资金的合法来源，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未在交易结束前收到传真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当金额或份额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本申请无效；请投资者务必在交易前致电我司确认自己的适当性匹配情况。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交易时，请将资金汇往本公司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大额支付号**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 1105 0163 3600 0966 8888 | 1051 0000 5027 |

1.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2.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15:00之前提交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个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需调整交易时间，则交易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